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部政府网站公众留言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972.htm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部政府网站公众留言工作的通知(商信字[2006]19号) 商务部政府网站“公众留言”栏目是我部与公众联系的重要窗口，是为人民服务的重要平台，是公众对政务公开进行监督评议的重要渠道，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。公众留言在我部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、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是我部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。结合一段时间以来公众留言回复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和沟通，提高我部公共服务水平，经部领导批准，现对我部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我部政府网站公众留言、公众邮件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商信字[2003]8号）进行完善和修订，通知如下：一、进一步做好公众留言相关工作 部机关各单位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、各商会、协会、学会要重视公众留言，把公众留言作为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，认真对待公众意见和建议，做好本单位公众留言的回复、参阅和处理。（一）公众留言的回复 1、信息化司作为公众留言的首先受理单位，对于能够直接回复的，应直接回复。信息化司能够直接回复的公众留言是指：（1）过去已回复同类留言因而已有回复口径的；（2）有关单位已经向信息化司提供回复口径的。 2、没有现成回复口径和业务性很强的公众留言，信息化司根据业务职能分工，填写《政府网站公众留言转办件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，转相关单位办理，办理单位的主要领导应批转相关

处室按规定提供回复口径，由信息化司按统一格式回复。（二）公众留言的参阅 对于供参阅、可不必回复的公众留言，信息化司将根据留言内容和业务分工，填写《政府网站公众留言转阅件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，转相关单位参阅。1、各单位收到转来的参阅件应由单位主要领导批转有关处室参阅。2、各单位在参阅时如有意见或建议，可直接回复或通过信息化司回复。（三）公众留言的呈报 1、信息化司负责每日将公众反映集中、涉及面广、有代表性的公众留言呈报部领导阅示。2、对部领导批示的公众留言，各单位应及时办理，办理情况报办公厅备案，并将留言原件存档，抄信息化司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